固原检察实行四项措施
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 梁艳清）今年以来，固原市检察院始终将刑事案件质量作为办案工作的生命线，采取四项措施持续强化刑事案件监督，不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有效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针对侦协办派驻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固原市检察院刑检部门凝聚工作合力，秉持全院“一盘棋”理念，根据员额检察官不同业务专业优势，对侦协办值班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全方位做好日常两项侦查监督、办案衔接、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会商、信息通报、分析研判等工作。

为全面准确使用，制定派驻工作办法，对派驻人员逐个进行现场培训，确保轮值派驻工作无缝衔接、高效开展。对检公派驻人员开展同堂培训，就案件侦查取证、证据审查等方面进行讲授，着力提升派驻人员理论和实务水平，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奠定基础。

派驻人员通过定期登录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系统，对公安机关办案系统中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同时，做好提前介入侦查、补充侦查、调取证据材料、信息共享、电子卷宗及法律文书同步移送，补充侦查同步反馈，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个案量刑分析同步掌握，有效提升监督质量和效果。

根据“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原则，派驻人员与公安机关法制支队负责人不定期进行交流，在增进共识、双赢共赢中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促使公安机关规范办案，引导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同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推动全市刑事办案质效和法律监督水平整体上升。

近日，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西兰银物流园区派出所集结社区民警、金昱元化工集团固原片区负责人以及企业保安等20余人成立义警队，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 本报通讯员 张路路 摄

西吉给社区矫正对象送“法治礼包”

本报讯（通讯员 田永）4月15日，西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吉强司法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包”发放仪式暨集中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监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学法懂法、尊法守法意识。

工作人员为社区矫正对象送上精心准备的学习礼包，“学习包”里配备社区矫正法、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督促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加强法律学习，时刻牢记遵纪守法。

工作人员领学社区矫正法，明确矫正期间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强调社区矫正的严肃性和必要性，社区矫正对象要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并结合3例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典型案例，警示社区矫正对象珍惜机会，坚守底线，增强法治观念，切勿以身试法。

彭阳公安严把春耕农资“安全关”

本报讯（通讯员 万效勇）近日，彭阳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联合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品种，全力护航春耕生产。

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以农资经营店销售的种子、农药等产品为检查对象，核查经营门店是否备案，备案登记信息是否与所销售的品种、台账一致，种子进货单、销售单、登记备案单是否齐全，经营档案、销售台账是否完整规范，销售的种子、农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生产销售“三无种子”等农资产品违法行为。检查中，对未审定的农资产品移交农业农村局，对农资摆放不规范、进销售台账记录不全的企业，执法人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立即整改。

每到一处，执法人员都耐心向经营者讲解农资安全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强调经营者要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自查工作，维护全县农资市场良好秩序，保障农民用上安全放心种子，杜绝假冒农资产品流入市场。

泾源法院干警植新绿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燕）4月15日，泾源法院组织全体干警赴泾源县新旗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助力“生态泾源 绿色发展”目标定位。

全体干警来到植树现场，积极投身于这场绿色行动中，无论是树坑的挖掘，还是树苗的搬运、栽种，他们都严格按照技术指导要求，尽心尽力，确保每一棵树苗都能够顺利生长。经过一上午的辛勤劳作，光秃秃的山坡上，一排排新苗稳稳扎根，散发着春日的生机。大家表示，植树不仅是一项义务，更是一种责任，希望通过此次植树活动，为家乡的生态环境保护出一份力，争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全力以赴为泾源县生态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泾源公安多种形式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莹）近日，泾源县公安局民警采取“摆摊儿吆喝”的方式吸引群众，以现场讲解、互动问答、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网络诈骗种类及常见的诈骗手法、防范措施等，多角度、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提醒群众学会甄别真伪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在泾源县人民广场及农贸市场，反诈民警围绕以房养老等常见的诈骗手段，以唠家常、讲案例的方式为老人们讲解诈骗套路，叮嘱他们不轻易透露自己的信息，如有疑问第一时间就近向“快警驿站”或社区民警反映。

农村地区易成为电信诈骗重灾区，泾源公安紧抓春耕备耕有利时机，深入村组、田间地头为群众讲解反诈常识，通过微信群推送反诈知识，提醒大家“轻信‘财路子’不如护住‘钱袋子’”。

“同学们，只需简单几步，用银行卡、电话卡和身份证就可以轻松挣外快，一单利润高达几百元，你们心动吗？”在为辖区师生宣讲反诈知识时，民警从什么是“断卡行动”、为什么要开展“断卡行动”、参与“两卡”诈骗活动将承担的法律后果等方面，结合真实案例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提醒同学们要自觉远离和抵制“两卡”犯罪活动，及时告诫家人及亲友提高警惕。同时，积极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营造浓厚的全民反诈氛围。

防毒拒毒要记牢

彭阳：赏山花学禁毒

本报讯（通讯员 石玉）“你们的禁毒工作真正做到了融入日常生活，此次旅游不仅有美景，还有‘精神食粮’，真不错。”近日，新疆游客在彭阳县梯田花海中感慨地说。

4月8日，正值彭阳县第二十届山花节暨第十二届“梯田花海 醉美彭阳”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彭阳县禁毒办联合固原市禁毒办、彭阳县公安局开展“春风十里，不如禁毒路上有你”系列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采用直播+线下互动的方式进行。在开幕式现场，工作人员不仅介绍了彭阳的民俗风情，还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宣讲禁毒知识，调动了游客参与禁毒学习的积极性。线下的活动从金鸡坪、青云湾梯田、嘛喇湾梯田公园、茹河瀑布铺展开来，伴着和煦的春风和盛放的山花，工作人员在为群众提供印有“红色彭阳 绿色无毒”标识矿泉水的同时，为大家讲解禁毒法律法规及毒品危害，提高群众禁毒意识。

隆德：强监管筑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柳琳）今年以来，隆德县禁毒办扎实开展各项禁毒重点工作，切实拧紧三道“阀门”，筑牢禁毒“防线”，全力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拧紧麻精药品“管控阀”。针对辖区卫生院、村级卫生室、药店开展麻精药品专项检查，坚决遏制麻精药品滥用和流入非法渠道。禁毒专干对麻精药品、含麻黄碱成分药品、曲马多、氨酚待因片、吗啡及含吗啡成分的各药品的管理、存放、使用及销售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重点查看浓硫酸、浓盐酸、芬太尼等类药品的台账，并向辖区卫生院、村卫生室、药店负责人、从业人员宣传禁毒法律法规，要求其守法经营，真正做到场所不涉毒、从业人员不涉毒。

拧紧预防教育“安全阀”。联合各乡（镇）、相关部门多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禁毒安全，环卫助力”“禁毒宣传进家庭，共创平安幸福家”“非遗文化过大年‘上九’社火宣禁毒”“讲好禁毒第一课 护航无毒新学期”等“六进”宣传活动，不断延伸禁毒宣传触角，使毒品预防知识家喻户晓，倾力打造禁毒宣传零距离、零死角，实现禁毒宣传教育全覆盖。

拧紧禁种铲毒“防护阀”组建14个小分队，深入全县108个村（社区）开展禁种铲毒行动，通过张贴禁种铲毒公告、现场讲解、展示仿真样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村（社区）“两委”班子人员及现场群众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种类、辨别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让禁种铲毒理念深入人心，号召大家共同守护无毒家园。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用人用工单位未缴社保，或将承担更多工伤赔偿

现实生活中，有的用人（用工）单位不愿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这种情况用人单位仍须比照本条例关于“工伤待遇”的规定向工伤劳动者赔偿损失。如该员工受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前一年度“宁夏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则用人单位需要承担更多的赔偿数额。

■案例回放

2021年1月1日，冯女士到宁夏某劳务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未约定月工资标准。后她被派遣至宁夏某交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21年6月15日，冯女士在工作地点青云高速滨河服务区北区卸防眩网时，不慎从车上坠落受伤，导致胸12椎体骨折，住院15天后出院休养3个月。相关职能机构认定冯女士为工伤，伤残等级评定为八级。因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均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她无法享受工伤待遇。

冯女士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赔偿损失24万余元。因对仲裁裁决不服，后以用人及用工单位为共同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用工单位工资表及原告提供的个人存款交易明细证据，证实她受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3583元。一审法院判决双方劳动关系自行终止，并以3583元作为计算依据，判决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5万余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判决两被告赔偿冯女士20余万元。

（案例来源：宁夏青禾律师事务所）

■以案说法

劳动者的权利受法律保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进行治疗，经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第38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行< 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第10条规定，原告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以及应享受的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其他与工伤保险有关的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由于用人及用工单位均未为冯女士缴纳社会保险，故应由二者承担她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权力劳动权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4条规定，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外，还应享受以下工伤待遇：“……（二）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其中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15个月、八级12个月、九级9个月、十级6个月。”一审法院按原告缴费工资月平均3583元的标准，计算冯女士应享有的“三个一次性补助”（伤残补助、工伤医疗补助、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待遇加上其住院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15万余元，判决由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宁夏交警部门《关于2022年度宁夏道路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的通知》规定“宁夏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1827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4条规定，“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如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如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冯女士受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3583元，低于该规定的60%，故应当按101827元的60%计算其应享有的“三个一次性补助”工伤待遇数额。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按冯女士受伤前的12个月平均工资3583元作为其“本人工资”计算其工伤待遇，违背了上述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经另行计算，依法判决被告某劳务公司支付冯女士20万余元，由第二被告某交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薛磊 钟玉珍）**

民法典与生活

被骗恋爱身心受伤害，能否要求赔偿损失

合乎道德的恋爱关系，是以男女双方都处在独身状态为前提和条件。本案警示女性，在与男方确定恋爱关系时要查清对方的婚姻状态，善于保护自己，谨防被骗财骗色。如因对方的过错致使自己身体、精神受到伤害的，要敢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回放

苏某某与男子马某某通过聊天软件相识，马某某自称单身，双方确定恋爱关系一年多时间里，男方多次向女方借款并欠合作提成款5万余元。2021年7月，双方发生关系，当苏某某将医院诊断怀孕的信息微信告知马某某，并与其商量怎么办时，男方表态不明确。同年8月15日，女方发现男方在2018年2月11日已举行过结婚典礼并与他人领取了结婚证，是以假名“萧某”在与自己相处。得知实情后，苏某某陷入了巨大的精神折磨中，导致腹中胎儿在不足六个月时早产夭折，之后再也联系不到马某某。原告早产一周后向当地公安机关以男方诈骗为由报警，无果。因为两人之间存在经济往来，苏某某以民间借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申请撤诉，另行委托司法调解所调解，男方当场向其支付5万余元。后来，苏某某以马某某隐瞒已婚的事实骗取自己的信任与其恋爱，致使自己耽误了青春，身体、精神均遭受巨大伤害，被告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共计10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马某某否认双方是男女朋友、否认原告所分娩的婴儿是其与原告所生，但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法庭结合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在调查笔录中的陈述和法官查明的事实，证明原告的主张情况属实。

最终，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有过错，应承担60%的责任，计算出被告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2286元，其中精神抚慰金为1万元，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各项赔偿19371.6元。

（案例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可见，自然人的身体健康权和精神健康权均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被告隐瞒已婚事实骗取原告的信任与其确定恋爱关系；在得知原告怀孕后被告态度冷漠、模棱两可，让原告单方承担胎儿流产的身体伤害与精神痛苦，不仅未对原告未尽安抚、照顾义务，且在当庭否认双方间发生的事实。法庭认为，被告马某某这种有意蒙蔽、缺乏担当、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道德、公序良俗，其行为存在显著过错，的确给原告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损害，因此判决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并支付1万元的精神补偿金。

同时，原告身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人际交往中应当具有最基本的价值判断，但未保持清醒的头脑，被所谓的“爱情”冲昏了头脑导致自身受到损害，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故法院判决原告本人应承担自身的损失40%的责任。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被指控“一行为触犯数罪”犯罪嫌疑人如何认罪认罚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党建国 高越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那么，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拟指控的“一行为触犯数罪”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必须无条件接受呢？

■基本案情

某年某月，犯罪嫌疑人张三伙同其他6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多次在某市介绍两名未成年女孩进行卖淫活动，每次获利400元至1300元不等。公安机关以犯罪嫌疑人张三等人涉嫌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和介绍卖淫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律师辩护

针对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认定的内容，辩护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一份《律师辩护意见书》，提出：由于案涉两名卖淫女均系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张三等人介绍其卖淫的行为，可能同时触犯介绍卖淫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两个罪名。从刑法学理论而言，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根据“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进行处罚。由于介绍卖淫罪的法定刑期高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法定刑期，因此对犯罪嫌疑人张三的行为只能依法认定为介绍卖淫罪。检察机关经审查，同意律师的上述意见，仅以介绍卖淫罪对犯罪嫌疑人张三提起公诉，而对其介绍未成年人卖淫，可作为从重情节考虑，而不应按两个罪名处罚。犯罪嫌疑人张三对检察机关的这一指控没有异议，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律师说法

刑法第262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是指“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的规定，卖淫、嫖娼属于依法可以治安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行为人介绍未成年人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可构成前述罪名。而依据刑法第359条的规定，介绍他人卖淫符合立案标准的，即构成介绍卖淫罪。在多名犯罪嫌疑人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的介绍卖淫行为，既触犯刑法第262条之二的规定，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同时也触犯刑法第359条的规定，构成介绍卖淫罪。

犯罪嫌疑人张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一直表示认罪认罚，但对如何确定本人行为的性质即如何认定罪名并不知晓。如果其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对办案机关认定的两个罪名都表示没有异议，则有可能面临数罪并罚的不利后果。基于此，辩护律师提醒犯罪嫌疑人不要急于认罪认罚，而是等律师依据刑法学关于“一行为触犯数罪，择一重罪从重处罚”理论及刑法规定，提出确定犯罪性质的辩护意见，并与检察官进行充分沟通后，再认罪认罚。